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中期
報告
2015



目錄

公司資料	2
營運回顧及展望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9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15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16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17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19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20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主席)
施衛新先生(副主席)
慈曉雷先生(總經理)
張增國先生(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李恒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許雷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王俊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張李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炳成先生
王澤風先生
焦捷女士

審核委員會

梁炳成先生(主席)
王澤風先生
焦捷女士

薪酬委員會

王澤風先生(主席)
王東興先生
梁炳成先生

提名委員會

焦捷女士(主席)
王東興先生
王澤風先生

公司秘書

陳貽平先生

授權代表

王東興先生
陳貽平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濰坊市
昌樂經濟開發區
郵編：2624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93-107號
利臨大廈
8樓801及803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法律顧問(有關香港法律)

奧睿律師事務所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股份代號

2002

網站

www.sunshinepaper.com.cn

營運回顧及展望

營運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受宏觀經濟環境影響，造紙行業依然面臨需求不足，增速放緩，產能過剩的挑戰。本集團積極應對，不斷進行技術創新，提高設備運行效率，提升產品服務理念。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基於本集團穩定的客戶群、「差異化」的市場定位及產品質量的保障，本集團實現產品銷售量約57.6萬噸，較去年同期銷售量增長約10.8%左右，創歷史新高，銷售收入及毛利率亦有不同幅度的提升。

本集團不斷強化內部控制，推進供應鏈管理，有效的降低了產品庫存，提高產品周轉率，減少資金佔壓。通過設備改造，減少漿料流失，降低電耗和生產成本；同時，積極探索廢水深度處理，發展循環經濟，促進資源利用的最大化。

展望

未來造紙行業仍面臨去產能、調結構的轉型期，將會有更多落後競爭者被淘汰。落後產能項目的進一步關停及新項目審批門檻不斷嚴格將有利於市場環境的有序恢復，有利於企業公平競爭及規模效益體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聯合下發了《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的通知，該通知明確將廢紙造紙企業納入增值稅退稅優惠範圍。國家政策的出台，借助外部日益趨好的環境形勢，對規模造紙企業無疑是重要利好。

本集團將一如既往的提升企業管治水平，進一步擴大國內、國際市場。不斷改進技術，提高效率，實現企業效益不斷提升。履行社會責任，適應不斷變革的需要，實現企業穩定可持續性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總收入

本集團錄得總收入人民幣1,887.1百萬元，分別來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紙品銷售及以及電力及蒸汽銷售，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779.7百萬元及人民幣107.4百萬元。總收入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或「去年同期」）之人民幣1,761.0百萬元比較，增加人民幣126.1百萬元或7.2%，主要原因是紙品銷量上升。

紙品銷售

由於本集團紙品質量良好及價格合理，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紙品銷售上漲。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紙品銷量為約576,000噸，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約520,000噸增加約10.8%。雖然中國製造及零售業氛圍低迷，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紙品的平均售價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錄得較低的單位數跌幅。

電力及蒸汽銷售

電力及蒸氣之銷售額為人民幣107.4百萬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總收益約5.7%，而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為人民幣85.5百萬元。

下表載列不同業務分部於所示期間的銷售額及毛利率：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佔總收入 百分比
白面牛卡紙	547,663	18.1	29.0	527,895	18.9	30.0
輕塗白面牛卡紙	836,717	21.0	44.3	807,222	19.1	45.8
紙管原紙	237,441	22.6	12.6	199,208	19.7	11.3
專用紙品	157,856	27.5	8.4	141,194	22.5	8.0
紙品銷售小計	1,779,677	20.9	94.3	1,675,519	19.4	95.1
電力及蒸汽銷售	107,441	19.2	5.7	85,504	18.7	4.9
本集團總收入	1,887,118	20.8	100.0	1,761,023	19.3	100.0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420.5百萬元，上升人民幣74.6百萬元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495.1百萬元。本集團以較低成本採購優質原材料，加上有效生產成本控制，導致銷售成本增長率下降，約為5.3%，而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總收入增加約7.2%。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毛利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40.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1.4百萬元或約15.1%，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92.0百萬元。毛利率亦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19.3%增加1.5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20.8%。

其他損益項目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其他收入人民幣40.0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人民幣42.2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人民幣17.8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人民幣17.2百萬元)、從合營企業賺取之利息人民幣12.0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人民幣9.0百萬元)，以及政府補助人民幣6.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人民幣10.4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其他虧損人民幣12.7百萬元主要指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9.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其他收益人民幣2.3百萬元)。

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有關銷售及營銷的運輸成本及員工成本。有關開支為人民幣136.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21.9百萬元增加約12.3%，佔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總收入百分比7.3%，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6.9%輕微上升。

行政開支為人民幣78.2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的人民幣76.7百萬元基本相若，佔總收入百分比4.1%，而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為4.4%。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69.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0百萬元或約7.1%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57.1百萬元。融資成本減少反映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重續更少計息銀行借款及公司債券的實際利率較低。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人民幣11.8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應佔合營企業利潤人民幣1.9百萬元)指應佔本公司合營企業陽光王子(壽光)特種紙有限公司之虧損。

所得稅開支

由於應課稅利潤增加，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4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實際稅率為18.2%，而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為24.8%。

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基於上述因素，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淨利潤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8.8百萬元及人民幣27.1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分別為人民幣14.4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營運資金、資產及負債比率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依賴經營現金流及由中國商業銀行提供的信貸融資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此外，二零一四年七月發行的七年期公司債券人民幣500.0百萬元已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為人民幣1,694.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74.6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結餘為人民幣301.5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2.1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債務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公司債券合共人民幣2,880.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98.9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淨比率為55.6%，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1.8%有所改善。

存貨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81.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54.1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致力於通過策略性降低存貨水平以解除現金。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存貨週轉天數為39天，而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為43天。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90.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449.6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幅與本集團總收入增幅基本一致。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41天，而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為44天。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為人民幣606.6百萬元，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36.3百萬元基本相若。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為76天，而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為72天。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為0.62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1倍)。

財務比率附註

- (1) 存貨週轉天數相等於存貨於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182天。
- (2)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相等於貿易應收款項於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收入再乘以182天。
- (3)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相等於貿易應付款項於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182天。
- (4) 流動比率相等於期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5) 資產負債淨比率相等於期末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承擔、短期融資券及公司債券的總額，扣除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除以總權益。

現金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五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74,593	269,85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5,254)	(485,38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9,950)	(6,1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11)	(221,69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2,127	466,93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1,516	245,240

* 不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繼續錄得穩健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金額減少，導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減少。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融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增加主要反映二零一五年初本集團悉數償還短期融資票據。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為提高現有廠房及設備產能已支出約人民幣14.0百萬元，及動用約人民幣72.5百萬元用於在建工程。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63.0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或然負債。

資本架構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為人民幣2,136.2百萬元，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2,857.3百萬元之資產及公平值為人民幣188.4百萬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公司債券之抵押品或擔保。

有關附屬公司之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之重大投資或收購或出售。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董事(「董事」)相信，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壯大及保障和優化股東的權益實屬關鍵。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作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梁炳成先生、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梁炳成先生是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經已審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並與本公司管理層商討財務事宜。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已根據由國際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國際審閱聘用協定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約3,000名僱員。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員工成本為人民幣78.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人民幣70.5百萬元)。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旨在吸引、挽留並激勵有才能的人士。其原則在於按僱員表現制定反映市場標準的薪酬。一般而言，僱員的薪酬待遇乃根據其工作性質及職位並參考市場標準釐定。僱員亦可獲享若干福利待遇。本集團將根據若干因素，包括市場變化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方向對酬金政策進行調整，以達致本集團的營運目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每股普通股1港仙)。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的合約權益

本公司、其任何同系子公司或其母公司於本期間結束時或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董事的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下列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

(a)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王東興先生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的權益 ⁽¹⁾	325,387,052	40.54%
	實益擁有人	5,663,500	0.71%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除該協議外的權益	630,000	0.08%
施衛新先生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的權益 ⁽¹⁾	325,387,052	40.54%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除該協議外的權益 ⁽²⁾	6,293,500	0.78%
張增國先生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的權益 ⁽¹⁾	325,387,052	40.54%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除該協議外的權益 ⁽²⁾	6,293,500	0.78%
慈曉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40,000	0.18%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附註：

- 一組20位個別人士(包括陳效雋先生、郭建林先生、胡剛先生、李華女士、李仲燾先生、陸雨傑先生、馬愛平先生、桑永華先生、桑自謙先生、施衛新先生、孫清濤先生、王長海先生、王東興先生、汪峰先生、王益瓏先生、王永慶先生、吳蓉女士、張增國先生、鄭法聖先生及左希偉先生)(「控股股東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訂立一項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修訂)，據此，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確認(其中包括)，由於其擁有中國陽光、China Sunrise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連同中國陽光及China Sunrise統稱為「目標實體」)的權益及投票權，並參與管理目標實體的業務，彼等各自一直積極互相合作及一致行動(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以就有關目標實體業務的重大事項達成共識及一致行動。此外，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亦同意將其於目標實體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或該等權益的變動通知其他成員，以確保妥善並及時地遵守有關股東披露證券權益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由於China Sunrise由中國陽光全資擁有，而中國陽光則由控股股東集團全資擁有，故中國陽光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包括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及張增國先生)各自(就收購守則而言)各自均被視為於China Sunrise所持有的325,387,0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施衛新先生及張增國先生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訂約方，被視為於王東興先生及王長海先生持有的6,293,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China Sunrise	好倉	實益權益	325,387,052	40.54%
中國陽光 ⁽¹⁾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325,387,052	40.54%
控股股東集團 ⁽²⁾	好倉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的權益	325,387,052	40.54%
		收購本公司權益協議方除該協議外的權益	6,293,500	0.78%
湧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好倉	實益權益	132,141,848	16.46%

附註：

- 由於中國陽光紙業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陽光」)擁有China Sunrise Paper Holdings Limited(「China Sunrise」)的全部權益，故中國陽光被視為於China Sunrise所持有的325,387,0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已確認(其中包括)，由於其擁有目標實體的權益及投票權，並參與管理目標實體的業務，彼等各自一直積極互相合作及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以就有關目標實體業務的重大事項達成共識及一致行動。此外，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亦同意將其於目標實體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或該等權益的變動通知其他成員，以確保妥善並及時地遵守有關股東披露證券

券權益的所有適用法律例及法規。由於中國陽光擁有China Sunrise的全部權益，而控股股東集團則擁有中國陽光的全部權益，中國陽光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就收購守則而言)各自均被視為於China Sunrise所持有的325,387,0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王東興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5,663,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王長海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6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控股股東集團的其他成員，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訂約方，被視為於王東興先生及王長海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作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者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如下段所述)，盡量提升其對本集團的未來貢獻及／或就其過去的貢獻作出獎勵，以吸引及挽留該等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屬或將屬有利的合資格人士或與彼等保持持續關係。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合資格人士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候任執行董事、經理，或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被借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行政人員」)；(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商業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f)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發展或其他支援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g)任何上述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40,000,000股(「計劃授權上限」)，惟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但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於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購股權能否行使將視乎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目標達成與否，以及購股權承授人的年度評核結果而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將共同負責監管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目標，以及承授人的年度評核。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本集團概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在截至最後授出日期為止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該名人士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本的1%。購股權必須獲行使的期限將由董事會於授出時訂明，該期限必須於在不遲於自授出日期(即董事會決議要約授予有關合資格人士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內屆滿。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要約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供合資格人士接納，惟有關購股權授出不得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接納日期」)獲接納。

本公司於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購股權要約函副本(包括購股權要約的接納書)連同以有關授出的代價1.00港元付予本公司的款項後，購股權應被視作已授出並由合資格人士接納，且已生效。此等款項無論如何均不可退回。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為由董事會可能在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及應列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之中)，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的最高者：(a)本公司股份面值；(b)要約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c)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該計劃將由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得進一步授出或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惟以使十年期限屆滿前授出的任何仍然存在的購股權的行使生效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方面為限。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之餘下有效期約為兩年及三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下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79,500,000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完成的紅股發行所作調整後)，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9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連交易

就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第47頁「關連交易」一段之披露資料，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應納入二零一四年年報之新增資料：

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提供函件，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 (1) 已獲董事會審批；
- (2) 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 (3) 已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及
- (4) 並無超過該等交易之年度上限。

董事會亦謹此確認關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及14A.57條提交予聯交所。

上述新增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16至34頁的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其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經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或接受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儘管並無保留審閱結論，本行提請注意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其列示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125,247,000元。編製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之有效性，乃視乎貴集團是否有充足銀行融資以供營運資金之用。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於貴集團將持續經營的假設下予以編製，因此並未計及任何與在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的情況下可能需要的資產變現相關的調整。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887,118	1,761,023
銷售成本		(1,495,116)	(1,420,460)
毛利		392,002	340,563
其他收入	5	40,014	42,170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2,709)	2,251
分銷及銷售開支		(136,924)	(121,907)
行政開支		(78,170)	(76,716)
融資成本	7	(157,118)	(169,143)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利潤		(11,842)	1,930
除稅前利潤		35,253	19,148
所得稅開支	8	(6,420)	(4,752)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9	28,833	14,396
以下各項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068	11,009
非控股權益		1,765	3,387
		28,833	14,396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	11		
— 基本		0.03	0.01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435,023	3,462,148
投資物業	12	245,468	248,939
預付租賃款項	13	257,977	260,737
商譽		18,692	18,692
遞延稅項資產		8,862	6,837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94,796	106,63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2,307	307,938
		4,353,125	4,411,929
流動資產			
存貨		254,093	381,476
貿易應收款項	14	449,571	390,380
預付租賃款項	13	6,734	6,734
應收票據	15	491,562	559,93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2,168	262,411
可收回所得稅		4,540	7,758
衍生金融工具		35	75
受限制銀行存款		1,694,374	1,574,6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1,516	302,127
		3,424,593	3,485,52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6	606,555	636,294
應付票據	16	303,000	320,000
其他應付款項		135,565	144,363
建築工程、機器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37,852	29,227
應付所得稅		1,585	1,399
融資租賃承擔 — 即期部分	17	83,115	91,080
遞延收益 — 即期部分		3,005	3,005
貼現票據融資	18	2,176,081	2,158,282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19	2,136,200	1,937,886
短期融資券	20	—	300,000
其他借款		66,882	56,500
		5,549,840	5,678,036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淨額		(2,125,247)	(2,192,50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227,878	2,219,42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2,351	72,351
儲備		1,416,982	1,389,9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89,333	1,462,265
非控股權益		101,950	100,185
權益總額		1,591,283	1,562,450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非即期部分	17	100,610	104,949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19	—	15,298
公司債券	21	493,571	493,156
遞延收益 — 非即期部分		21,588	22,635
遞延稅項負債		20,826	20,933
		636,595	656,971
權益總額及非流動負債		2,227,878	2,219,421

第16至34頁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董事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資本贖回			合併儲備	資產重估			法定公積金	任意盈餘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儲備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儲備	儲備	公積金	公積金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2,351	610	695,682	(2,776)	79,992	19,806	75,375	5,429	560,153	1,506,622	93,488	1,600,110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11,009	11,009	3,387	14,39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2,351	610	695,682	(2,776)	79,992	19,806	75,375	5,429	571,162	1,517,631	96,875	1,614,50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2,351	610	695,682	(2,776)	79,992	19,806	78,451	5,429	512,720	1,462,265	100,185	1,562,450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27,068	27,068	1,765	28,83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2,351	610	695,682	(2,776)	79,992	19,806	78,451	5,429	539,788	1,489,333	101,950	1,591,283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的淨現金	374,593	269,852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2,623	16,8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367	1,115
償還應收貸款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1,503)	(203,166)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119,741)	(300,163)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55,254)	(485,387)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12,263)	(175,007)
新籌銀行借貸	1,543,760	1,774,452
償還銀行借貸	(1,360,734)	(1,815,668)
新籌其他借貸	53,882	—
償還其他借貸	(43,500)	—
償還短期融資券	(300,000)	(300,000)
發行短期融資券所得款項淨額	—	298,800
貼現票據融資增加	47,799	204,805
銷售及融資租回交易的所得款項	20,000	60,344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68,894)	(53,885)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219,950)	(6,1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11)	(221,69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302,127	466,93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1,516	245,240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紙品。

2. 編製基準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淨流動負債約人民幣2,125,247,000元。此情況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本公司董事(「董事」)已評估相關現有資料及自資產負債表日起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主要假設。此外，雖然大部分現有銀行融資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但董事認為與銀行的過往業務合作及關係良好，因而本集團將能夠於現有銀行融資到期時重續或於必要時取得其他額外銀行貸款融資。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貸款融資(包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貼現票據融資及短期銀行貸款)以應其營運資金需要。因此，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如適用)外，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保持一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以編製本集團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¹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¹

¹ 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

² 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附有限例外情況

採納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中期期間生效的準則修訂及年度改進對已採納的會計政策、本集團中期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基於有關本集團各部門的內部報告以決定其經營分部，而有關報告經由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其表現。

(a) 分部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紙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白面牛卡紙 人民幣千元	輕塗白面 牛卡紙 人民幣千元	紙管原紙 人民幣千元	專用紙品 人民幣千元	電力及蒸汽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547,663	836,717	237,441	157,856	107,441	1,887,118
分部間收入	—	—	—	—	129,824	129,824
分部收入	547,663	836,717	237,441	157,856	237,265	2,016,942
分部利潤	98,976	175,347	53,576	43,424	15,638	386,961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紙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輕塗白面		紙管原紙 人民幣千元	專用紙品 人民幣千元	電力及蒸汽 人民幣千元	
	白面牛卡紙 人民幣千元	牛卡紙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527,895	807,222	199,208	141,194	85,504	1,761,023
分部間收入	—	—	—	—	172,478	172,478
分部收入	527,895	807,222	199,208	141,194	257,982	1,933,501
分部利潤	99,706	153,798	39,242	31,809	28,288	352,843

(b) 分部的利潤對賬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利潤		
分部利潤	386,961	352,843
集團內部銷售未變現利潤	(20,027)	(26,504)
	366,934	326,339
其他收入	36,284	32,73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4,510)	4,113
分銷及銷售開支	(136,924)	(121,907)
行政開支	(69,904)	(68,257)
融資成本	(134,785)	(155,806)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虧損)/利潤	(11,842)	1,930
合併除稅前利潤	35,253	19,148

4.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的利潤對賬(續)

分部利潤指各紙品分部所賺取的毛利以及電力及蒸汽分部賺取的除稅前利潤。本集團就作出有關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其績效的決策時，並無將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應佔一家合營企業(虧損)/利潤分配予紙品分部及並無將所得稅開支分配予紙品分部或電力及蒸汽分部。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列報的本集團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金額概無重大變動。

5. 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7,785	17,226
自一家合營企業賺取的利息收入(附註i)	12,044	8,955
政府補助(附註ii及iii)	6,449	10,405
租金收入	3,736	3,447
銷售物料的佣金收入	—	2,137
	40,014	42,170

附註：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本集團的合營企業陽光王子(壽光)特種紙有限公司(「陽光王子」)賺取利息收入，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頒佈現行銀行貸款利率的130%，每年實際利率為7.8%。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子公司山東世紀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世紀陽光」)獲地方政府提供無條件政府補貼約人民幣4,359,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00,000元)。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子公司昌樂昌東廢紙收購有限責任公司獲得地方政府退回增值稅約人民幣5,706,000元。本中期期間，本公司並未獲得該等增值稅退款。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其他收益或虧損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	(3,471)	2,245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40)	1,373
匯兌虧損淨額	(9,136)	(5,1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772)	(1,078)
其他	1,710	4,815
	(12,709)	2,251

7.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貼現票據融資	68,286	58,148
銀行及其他借款	64,794	98,961
融資租賃	8,090	7,912
短期融資券	1,296	11,616
公司債券	21,011	—
	163,477	176,637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的利息	(6,359)	(7,494)
	157,118	169,143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本化借貸成本乃於一般借貸中產生，以用於在建工程的開支，並以資本化比率6.6%（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20%）計算。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8,552	7,859
遞延稅項抵免	(2,132)	(3,107)
期內開支	6,420	4,752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子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稅率為25%。

於二零一零年，世紀陽光獲山東省科學技術廳、財政廳及國家稅務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一三年，世紀陽光獲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認證。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世紀陽光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享有企業所得稅率15%。

於二零一三年，昌樂新邁紙業有限公司(「昌樂新邁」)獲山東省科學技術廳、財政廳及國家稅務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昌樂新邁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的三年內享有企業所得稅率15%。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於此兩個期間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期內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67,577	63,6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850	6,936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78,427	70,53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452,505	1,388,2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8,473	107,284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2,760	2,132

10.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及過往中期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宣派任何股息。

董事已議決，概不會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中期期間之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上個中期期間結束後，董事已決定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擁有人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27,068	11,009

11. 每股盈利(續)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股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802,588	802,588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不適用	不適用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不適用	不適用

當前及過往中期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呈列，原因為毋須計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當相關僱員辭職後已遭沒收。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變動

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出售賬面總值人民幣5,139,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93,000元)的若干廠房及機器，所得款項為人民幣3,367,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15,000元)，因而產生出售虧損人民幣1,772,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78,000元)。

此外，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花費約人民幣13,989,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683,000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約人民幣72,498,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9,440,000元)收購在建項目，以維持本集團的生產能力，包括資本化利息約人民幣6,359,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494,000元)。

於本中期期間末，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並已參考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該估值乃採用現有租賃協議的資本化租金收益淨額為基準，並已考慮有關物業的可復歸潛在收益，以及參考有關市場內的可資比較銷售證據(如適用)。因而得出的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減少人民幣3,471,000元，已直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賬內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增長人民幣2,245,000元)。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變動(續)

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山東濰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為人民幣188,449,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1,859,000元)。該物業已根據本公司與中合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之公司債券擔保協議抵押作反擔保(「中小企業擔保」)。

13. 預付租賃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正就其若干土地使用權申請產權證。相關土地使用權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48,787,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288,000元)，而所涉土地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合法及有效的權力，佔用或使用該等土地使用權。

14.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容許授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已扣除呆賬撥備，並根據貨品交付日期(與收入確認的各個日期相若)呈列：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346,594	293,943
31至90日	81,641	70,123
91至365日	18,624	23,108
超過一年	2,712	3,206
	449,571	390,380

15. 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行日期呈列的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74,072	326,288
91至180日	207,949	215,466
181至365日	9,541	18,180
	491,562	559,93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貼現予銀行具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為人民幣134,246,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2,540,000元）。本集團繼續確認該等應收票據的全部賬面值及將貼現收取的現金確認為貼現票據融資（見附註18）。

1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收取貨物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582,309	805,197
91至365日	316,782	142,366
超過一年	10,464	8,731
	909,555	956,29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的所有票據均屬貿易性質，並將分別於十二個月內到期。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已與獨立第三方以銷售及租回若干機器的方式訂立多項售後租回交易。根據租賃協議，租賃期為二至五年，而本集團可於租賃期結束後選擇以名義代價購回該等資產。該項交易被視為導致融資租賃的售後租回安排。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為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83,115	91,080
非流動負債	100,610	104,949
	183,725	196,029

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的相關名義年利率於各合約日期介乎6.80%至7.73%（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0%至7.73%）。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賃的應付款項				
一年內	92,208	101,169	83,115	91,08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7,725	49,943	52,867	44,762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50,523	64,989	47,743	60,187
	200,456	216,101	183,725	196,029
減：未來融資費用	(16,731)	(20,072)	—	—
租賃承擔的現值	183,725	196,029	183,725	196,029
減：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83,115)	(91,080)
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100,610	104,949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的租賃資產押記作抵押。

18. 貼現票據融資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貼現票據融資	2,176,081	2,158,282
包括：		
來自第三方的應收貼現票據	134,246	192,540
來自本集團子公司的應收貼現票據	2,041,835	1,965,742
合計	2,176,081	2,158,282

貼現票據融資指向銀行貼現具有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所收取的現金金額。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若干子公司向供應商及其他本集團子公司發行的銀行票據已向銀行貼現以作融資。

19. 銀行借貸

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新造貸款為人民幣1,543,76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74,452,000元)，並已償還貸款人民幣1,360,734,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15,668,000元)。新籌措貸款按利率每年1.95%至8.5%計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年1.43%至8.5%)。

20. 短期融資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世紀陽光發行另一批人民幣300,000,000元的一年期短期融資券，以取代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到期人民幣300,000,000元的首批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按固定票息率每年8.3%計息，實際年利率為8.7%。短期融資券已到期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償還。

21. 公司債券

世紀陽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發行公司債券。有關的七年期公司債券的最終發行規模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票息率為每年8.19%。有關的公司債券由中小企業擔保及就本集團一項投資物業(人民幣188,449,000元)(見附註12)訂有反擔安排，並將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每年按發行規模的20%償還。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 未於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	62,982	53,685

23. 關連方交易

(a) 本集團已於期內與關連方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向子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銷售電力及蒸汽	63,491	53,224
自一家合營企業賺取的利息收入(附註5)	12,044	8,955

除上文披露之交易外，本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陽光王子購買若干木漿，其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人民幣124,938,000元售予陽光王子，以供其業務活動之用。本中期期間概無進行有關交易。

23. 關連方交易(續)

(b) 與關連方的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家子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貿易應收款項(*)	10,348	11,216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的其他款項(**)		
出售樓宇、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的應收款項	76,480	76,480
融資業務試運的應收款項	150,629	146,828
應收利息	28,185	31,015
	255,294	254,323

* 應收一家子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為30日內，本集團授出的信貸期為30日。

** 此結餘將自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後收回。除應收利息外，應收款項按中國人民銀行所頒佈當前銀行貸款利率的130%計息，每年實際利率為7.8%。

(c)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066	2,0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	21
	2,088	2,055